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泰當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